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內幕消息；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有關事宜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數償還融資協議下應付金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收到代理人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方的所有未償還還款債務(包括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已悉數償還。根據所述確認函，代理人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提及釋放及/或解除擔保而代理人將不會對借款方採取任何進一步索賠行動。

中國法院提取及轉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

錦州嘉馳最近得悉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境內銀行存款已提取及轉帳至由中國法院經營的賬戶，以執行法院判決。於本公告日期，錦州嘉馳並無收到其他有關該提取及轉帳的中國法院通知及/或文件。錦州嘉馳及其中國法律顧問正收集有關該提取及轉帳的進一步資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所有證券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